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九〇七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嚴重斲傷國軍形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10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7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11 月大事記..... 68
- 二、監察院 98 年 10 月大事記（修正及增列）..... 74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九〇七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嚴重斲傷國軍形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九〇七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凸顯國軍軍紀敗壞，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

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15 日、16 日民視電視台及平面媒體以「國軍醜聞，幹訓班野訓爆猥褻」、「不堪入目，國軍搞口交 40 官兵圍觀」為題，報導 95 年 5 月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於進行戶外操課時，兩名著迷彩服的學員當眾猥褻，在場包含幹部在內約 40 人紛紛起鬨鼓譟，卻無人出面阻止此一脫序行為，並全程攝以手機攝錄等情；98 年 8 月 6 日 TVBS 電視台及平面媒體再次披露該旅幹訓班兩名學員於營內，著內褲演出猥褻不雅動作。全案經電視及平面媒體一再報導，輿情嘩然，影響軍譽甚鉅，嚴重斲傷國軍形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本法稱現役軍人者，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在營服現役者而言」、「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言行不檢，有損軍譽者。…八、領導無方，管訓失當者。…一一、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二四、儀容不整或禮節不週，有失軍人儀態者。二五、其他有敗壞軍紀之行為者」、「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處罰」，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2、8、11、24、2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98 年 7 月 15 日、16 日民視電視台及平面媒體以「國軍醜聞，幹訓班野訓爆猥褻」、「不堪入目，國軍搞口交 40 官兵圍觀」為題，報導 95 年 5 月間，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於進行戶外操課時，兩名著迷彩服的學員當眾猥褻，在場包含幹部在內約 40 人紛紛起鬨鼓譟，卻無人出面阻止此一脫序行為，並全程攝以手機攝錄。98 年 8 月 6 日 TVBS 電視台及平面媒體再次披露該旅幹訓班兩名學員於營內，著內褲演出猥褻不雅動作。

(三)經國防部要求各司令部全面清查比對影帶場景，發現 98 年 7 月 15 日、16 日媒體報導「國軍醜聞，幹訓班野訓爆猥褻」乙案，係 95 年 5 月 17 日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班長班隊）14、15 期學員於營外訓練場地實施「

戰鬥教練」之「戰鬥間各種狀況處置（含障礙物破壞與通過）」等課程，於中午課後，因操課場地距營區達 5 百公尺，單位以天氣炎熱、往返耗時，及下午課程仍於原場地實施為由，爰準備便當送至操課場地食用，休息等候便當時，14 期學員侯○○（已退伍）表演情色動作逗弄同儕，學員謝○○亦配合開黃腔，二人嬉鬧間，侯員揚言脫褲，在場同儕亦在旁鼓譟，二人當眾演出猥褻動作。期間 15 期學員胡○○（已退伍）向值星官排長霍○○中尉取得其隨身攜帶之照相手機（該手機係胡○○贈與），並拍攝侯、謝兩員嬉戲猥褻過程，因係霍員提供手機，故其餘在場之副連長蘇○○上尉、下士詹○○及黃○○等 3 員未及時制止且未反映。事後，胡○○並將影音檔傳輸至個人手機，並於休假時在火車站傳輸給多名同袍觀賞。

(四)至 98 年 8 月 6 日媒體披露兩名國軍於營內，著內褲演出猥褻不雅動作乙案，則係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生，於 95 年 4 月某日夜間 19-20 時，於餐廳實施準則集中研讀，人數約 40-50 人，脫序演出人員為幹訓班 13 期學員詹○○（已退伍）及 15 期學生胡員，影片由分隊長詹○○下士以渠手機所拍攝。

(五)另查 95 年間該幹訓班嬉戲脫序行為拍攝存檔概約 5 輯，除上開遭媒體披露 2 輯，尚有 3 輯媒體尚未報導。

(六)綜上，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核有違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之規定，顯有嚴重違失。

二、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相關督導人員，任令幹訓班學員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未能及時制止，致衍生後遺，嚴重影響軍譽，相關督導人員督考無方，顯有違失。

(一)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 4 月及 5 月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存檔概約 5 輯，除上開遭媒體披露 2 輯，尚有 3 輯媒體尚未報導，已如前述。95 年 5 月 17 日於營外發生之謝○○、何○○猥褻不當行為時，擔任值星官時之排長霍○○不惟未予制止，復將其隨身攜帶之照相手機(該手機係學員胡○○贈與)，借予學員胡○○拍攝侯、謝兩員嬉戲猥褻過程，其餘在場之副連長蘇○○上尉、下士詹○○及黃○○等 3 員亦未及時制止。再查 95 年 4 月間於 3 營餐廳發生 4 件猥褻行為，在場之幹部計有霍○○、王○○、詹○○等人，亦未予制止，其中詹○○

並全程拍攝其中 2 件猥褻行為。

(二)經查，上開霍○○、蘇○○等人員時任幹訓班排、連級幹部，任令幹訓班學員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事發時未能及時制止，事發之後竟亦知情不報，未向營、旅級及監察、保防系統等管道反映，未能主動掌握先機，致衍生後遺，嚴重影響軍譽，相關督導人員督考無方，對公然猥褻行為犯罪防制欠缺警覺性，難辭違失之咎。

三、後備司令部所屬對肇事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督導未臻落實，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

(一)經查依據肇事後備旅「95 年度部隊訓練實施計畫」，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每週應對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督導，旅、營每日(隨堂)督考，惟經國防部訪談相關幹部證稱案發日均無上級督導，已有未洽。次查南區後備指揮部「96 及 97 年度部隊訓練實施計畫」均未排定對該旅幹訓班督導週期，故無相關督訪記錄。再查 98 年度律定每季對幹訓班督導乙次，詎迄今查無該旅督導紀錄可稽，均有未當。

(二)嗣經國防部卷查 98 年度 7 月份該旅旅幹訓班操課報告單，督訓官紀錄欄均為空白；另查該旅 98 年迄今僅存 1 月第 3、4 週、2 月第 1 週及 5 月第 1 週督導紀錄，該旅暨所屬步 3 營均未結合各梯次流路課表確實編組隨課督訓，顯見肇案迄今相關訓練督導機制仍未見落實，

致案發當時未能機先或事後及時發現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上課性嬉戲脫序行為，予以制止或妥處。經核，後備司令部所屬對後備旅幹訓班教育督導流於形式，未臻落實，除有虧職守之外，且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

四、後備司令部所屬有關單位對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存管不當，致使資料滅失，對於檔案之管理，核有違失。

(一)經查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課程編排配當表」保存期限為三年，並應彙整成冊於文卷室歸檔後，置於檔案室存管。惟查本案經國防部派員至肇事後備旅檔案室實地調查，竟均無資料可稽，顯見其檔案管理確有疏失。

(二)次查本案依國防部說明，案查肇事後備旅旅部檔案、資訊室及 3 營 2 連訓練、器具管制室、營(連)辦公室、連長室及一般庫房等處所，僅有存放 97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部隊工作日誌、課前準備會議資料及課表等紙本，且該部訪談連長霍○○上尉、輔導長蔡○○中尉及作訓下士林○○均證稱：97 年 6 月前之各項書面資料辦理水銷作業，已無資料可稽等語。

(三)又國防部另查詢營辦公室電腦各類資料檔案，僅蒐獲「95 年 4 月、5 月第 1 週及 6 月份課表」、「95 年 4 至 9 月份政戰工作紀要」等二份資料，然無相關紀錄可稽。嗣經該部調查人員訪談該旅作訓科科長鐘○○中校亦證稱：檔案室及該科組均無存查 95 年課表及銷毀記錄等語。

(四)綜上，後備司令部所屬有關單位對於幹訓班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存管不當，且未能按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審諸其所屬各級檔案之管理督導及檢查仍有罅隙，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五、後備司令部營區門禁管制疏漏，致所屬官兵於營區內私自持有照相功能行動電話，違反資安規定與風紀要求，核有違失。

(一)經查國防部曾三令五申嚴禁官兵私自持有照相功能「行動電話」，凡經查獲依「國軍通資保密違規違紀處分規定」辦理懲處，如涉法者依法偵辦。後備司令部說明：該屬幹訓班幹部及學員嚴禁使用照相手機，凡發現私自攜帶照相手機入營者，依違反資安規定議處，且該部為維護國軍軍機安全，嚴防洩(違)密事件肇生，除轉頒國防部「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暨補充規定」外，結合單位特性策頒「資安管控規定」，明確規範各級官兵不得攜帶照相手機入營；另為落實手機管制，由單位造冊列管，運用「內部安全檢查」、「門禁管制檢查」等方式加強查禁防範。凡查有違規者，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議處等語。

(二)惟查本案霍○○上尉身為國軍領導幹部，非但未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除有違前開規定外，且查該行動電話原本非其所有，係幹訓班學員胡○○所贈送，已明顯違反國防部所頒風紀維護之要求。霍○○上尉雖經後備司令部按規定核予記申

誠 2 次處分，惟其竟能私下將行動電話任意攜進及攜出營區，顯見其所服務單位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不當攝錄之猥褻資料外洩及散播，嚴重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違失。

六、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對於性侵害則未設立申訴管道，致軍中性騷擾、性侵案件申訴不多，核有違失。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部隊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成員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上開條文對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因此，部隊依法應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設立申訴管道，並應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國防部雖稱：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6 條，國軍人員遭受性騷擾事件，除可向各級監察部門（人員）反映外，國防部「1985 申訴電話」、「端木青信箱」、「民意信箱」及各司令部「0800 申訴專線」等管道提出申訴等語。惟上開申訴電話與信箱，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亦無可作為性侵害案件申訴管道之明文規定。例如：1985 申訴電話（手機專用之服務專線）受理類別計有「內部管理」等 30 項，扣

除受理案件接通數者，均列為「一般性諮詢」。服務範疇種類廣泛，如民眾來電詢問反詐騙電話 165、精神異常民眾來電抒發情緒等。該專線自 95 年至 98 年 6 月，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僅有 5 件。主要內容概屬肢體碰觸或言語影射性別歧視，使當事人感到不適等，案經單位調查並經該單位成立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審議，性騷擾成立 3 件，不成立 2 件。

(三)本案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凸顯國軍嚴重之軍紀問題。除上開 2 案外，軍中近年來類此事件頻傳，98 年 7 月 16 日某平面媒體表列「軍中近年發生性醜聞事件簿」尚有 7 案。此外，各軍事法院近年來（95 年迄 98 年 9 月 18 日）國軍觸犯強制性交等罪者之案件數則達 218 件，平均每年達 55 件，其中以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最多，達 130 件，其次為強制性交罪 45 件，再其次為強制猥褻罪 45 件。該統計顯示，性嬉戲案件數為零，據軍法司表示因「性嬉戲」非屬法定名詞，若行為涉及性交、猥褻或性騷擾，均已分別歸納各類數據中，至若行為涉及公然猥褻等妨害風化罪嫌，係由司法機關管轄，故其數據在軍法體系中為零。惟詢據國防部坦稱國軍目前偶有性嬉戲行為發生，部分甚有涉及性侵害及公然猥褻等行為。

(四)軍中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雖然嚴重，但近年來軍中性騷擾、性侵案件申訴案件並不多。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部自 95 年迄今，受理性騷擾案件總計 23 件，平均每年約受理 5.7 件。其中 16 件認定為性騷擾成立，7 件認定為性騷擾不成立。

(五)綜上所述，國防部雖設有「1985 申訴電話」、「端木青信箱」、「民意信箱」及各司令部「0800 申訴專線」等申訴管道，但上開申訴電話與信箱，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且並無可作為性侵害案件申訴管道之明文規定，且上開申訴管道效能不彰，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 13 至 15 期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導人員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

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1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2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為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既定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莫拉克颱風自 98 年 8 月 6 日影響臺灣東部，次日自花蓮登陸，外圍環流帶來大量降雨，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縣市均豪雨成災，嚴重淹水及土石流造成人員傷亡、農產及房屋等財產之重大損害，道路及橋樑中斷致搶救人力、物力無法深入災區，受災縣市山區村落不乏斷訊斷援，形成孤島。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於同年 9 日上午傳出走山崩塌因而埋村，數百人亟待搶



救，情勢危急。同年月 10 日起，外交部陸續收到來自各國關切、慰問、提供捐款、願意提供協助的訊息，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代理處長 11 日上午致電外交部夏○○次長，表示願意提供協助。外交部立即聯繫相關機關及展開作業，惟該等聯繫處理引發批評、誤會，違失情形如次：

一、外交部接獲美方詢問後，向國安會報告，而未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函頒之「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作業程序辦理，洵有違誤。

(一)按災害防救法(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第23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同法第31條第1項：「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對緊急應變所需之國際救災支援之申請、配合、整備等事項定有明文。

(二)復按 88 年 921 大地震時，已有國外救援隊前來支援救災，外交部為處理國際各界捐贈救援物資，於 90 年 9 月 4 日外(90)總庶字第 9034004212 號函訂有「國外緊急救援物資處理作業規定」，94 年 8 月 10 日外禮三字第 09430068850 號函復訂定「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

接收及提供外國援助作業要點」，針對提供外國救災援助及接受外國援助，包括國外救援物資及國外救援隊等，律定該部緊急應變機制，並以主任秘書為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惟前揭外交部所訂定作業規定及作業要點關於該部接收外援如何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銜接作業並未具體規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即鑑於 921 大地震救災當時指揮、聯繫、協調等機制未盡完整，加上現場救援作業執行、醫療救護等問題，為有效協調國際救災支援，使能配合我國應變作業，並汲取國外嚴重災害時，大量人力、物力緊急進入之整合與協調經驗，於 97 年 9 月 17 日以災防整字第 0979970076 號函訂頒「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因其為跨部會共同研訂，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派員共同會商，訂定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函頒自即日起生效並請查照轉知所屬，自應遵照其作業程序。

(三)「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第三點律定接受國際救災支援之時機及程序如下：「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依現有救災能量無法及時、有效處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報決定同意者，得接受國際救災支援：(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災情規模及現有救災能量，有交外交部主動向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

組織請求支援救災必要時。(二)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經外交部接受通知，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時。」此次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外交部於 98 年 8 月 11 日接獲外國主動通知，應即轉陳當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范○○指揮官，再由范指揮官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邱○○主任委員陳報，由其決定是否接受國際救災支援。

(四)惟查，外交部總收文於 97 年 9 月 18 日收獲上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檢送該注意事項函文，送至禮賓司由司長、副司長閱後交由該司第三科辦理，該科科長交由潘○○主事簽辦，潘員以內容無立即性，且司長、副司長未特別批示後即存檔，未作會辦其他單位等處理。外交部歐○○部長因出席國外會議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公出，夏○○政務次長於同年 8 月 11 日 8 時許，接獲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代理處長電話表達美國願提供協助，即指示其辦公室陳○○專門委員向國安會報告上情及美方想要瞭解我國需要何種協助，外交部如何知道實際需求，以及外交部之中央聯繫窗口為何；與陳○○專門委員電話聯繫之國安會蘇○秘書長辦公室黃○○主任，基於國安會因反恐業務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常有聯繫，且該辦公室確有參與災害業務的聯繫，乃請外交部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張○○主任為聯繫窗口，黃○○主任亦於該日 8 時 51 分聯繫張○

○主任，請其協助外交部。黃○○主任事後，曾向蘇○秘書長報告上開情形。該日 9 時 5 分，外交部陳○○專門委員致電張○○主任，陳○○專門委員及夏○○次長於該次聯繫中，委請張○○主任代為洽詢有無需要外國援助，尤其是人員與機具方面。該日 9 時 2 分，因消防署黃○○署長會議中，張○○主任未聯繫上。9 時 10 分，張○○主任與黃○○署長電話聯繫外交部委請事項。上開通話之時間及通話人，有張○○主任提供之通聯紀錄、說明及蘇○秘書長、黃○○主任之約詢筆錄為據。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邱○○亦向本院表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有規定，如有外援事件，至少要陳報指揮官，但外交部未按該項規定辦理。」另依外交部提供之相關電報影本及本院派員無預警前往外交部調閱 98 年 8 月 6 日至 14 日有關莫拉克水災之電報影本，並查核比對送呈府院電報記錄簿及該部郵袋室之送文記錄簿，比對送文紀錄相符，未發現內容係外館就水災援助事項請示之電報，查核該部亞太司、亞西司、北美司、新文司收發文紀錄，於 98 年 8 月 10 日前提及協（援）助救災者，僅有駐美國代表處陳報美國一民間組織表示願協助救災，但盼我方提供機票之一通電報，未發現國安會涉入或該（10）日之前已有相關發展。

(五)經核：外交部夏○○政務次長接獲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代理處長電話詢問我國需要何種協助，即向國安會報告，其後依國安會黃○○主任告知情形，透過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張主任聯繫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此一作法不符上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9 月 17 日函頒之「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作業程序，所詢對象亦非負有該項決策權責之人，偏離既定之處理及決策程序，造成失序、誤解及延誤，洵有違誤。

二、外交部面對民眾期盼外援愈為殷切，仍未陳報 T167 號通電「婉謝外援」內容，致府院首長 8 月 13 日尚表示歡迎各國援助，嗣媒體刊登該通電之掃描圖檔後，嚴重衝擊府院首長誠信，外交部之處理顯欠謹慎周密，造成政府形象受損，殊有不當。

(一)外交部陳○○專門委員於該(11)日 9 時 15 分，接獲張○○主任回覆其聯繫消防署黃○○署長情形。該部新聞文化司(下稱新文司)章○○副司長於同日 10 時 30 分舉行之例行記者會應詢表示，目前國內資源及應變機制順利進行中，對外國願意援助表示感謝，如需國外協助，將在第一時間反映。國安會黃○○主任另鑑於救災資源捐助聯繫窗口尚未完全建立，遂聯繫張○○主任協助聯繫建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聯繫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海基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就一般物資、人力及器材、醫療物資、捐款，分國內、國

外、大陸捐助，彙整「『莫拉克』颱風救災資源捐助聯繫窗口表」。

(二)該日 15 時許，夏次長召集沈○○主任秘書、張○○副會計長、新文司陳○○司長等人開會討論國外捐款之處理事宜，指示由會計處設立捐款專戶，新文司通電各駐外館處辦理，並訂定「駐外館處收受駐在國各界賑濟莫拉克颱風捐款標準作業程序」。新文司爰辦理該 T167 號通電，並於當(11)日晚間發出。該次會議及該通電文主要說明捐款之現金或外幣支票轉交、匯款方式之帳號及後續製發收據，後段為對外國救援物資與團隊予以婉謝。該電稿由新文司第三科呂○○科長及王○○秘書擬稿，17 時 45 分陳核，由林○○常務次長於 19 時 30 分判行(夏○○政務次長當時接待外賓)，21 時 07 分發出，此有該電報稿各簽、會辦及核稿人簽註時間可稽。

(三)前述辦理經過顯示，外交部 T167 號通電確係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張○○主任回覆渠與消防署黃○○署長之聯繫內容後辦理。而即使已發出該項通電，該部仍在 98 年 8 月 12 日 18 時接到新加坡通知捐贈物資後，即行安排 13 日凌晨接收；14 日接獲以色列捐贈淨水機與輸送水設備通知，即進行處理。惟外交部發給各駐外館處之該 T167 號通電「倘駐在國政府或民間欲提供救援物資或派遣救援團隊，請貴館處予以婉謝」內容，字義上即為「婉拒」。

(四)美國國務院 8 月 11 日已公開表示，美國非常關切颱風對台灣的衝擊，但尚未接到援助的要求，如有必要，將伸出援手。此時多處災區已傳出嚴重災情，輿情期盼外援甚為殷切，外交部發言人陳○○12 日表示，感謝來自國際社會的關心與援助，若有需要，台灣會向國際社會提出要求，但到目前為止，台灣可處理救災事宜。行政院發言人蘇○○13 日表示，政府從來沒有拒絕過國外的援助。馬英九總統亦於同日表示：「我們歡迎各國給我們援助，……，如果有其他的援助，我們也非常歡迎。」並於同日上午指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委邱○○要求各部會提出外援需求，各部會共提出 7 項外援需求清單，由外交部立即通令外館儘速辦理。14 日國內媒體刊登外交部通令各駐外館處之特急件通電之掃描圖檔，輿情譁然，朝野立委痛批外交部拒絕外援還說謊，且把矛頭指向決策高層。

(五)經核：依上述外交部辦理 T167 號通電之聯繫及擬稿核判過程，以及相關人員之約詢筆錄暨書面說明，外交部並未事前陳核府院或事後陳閱該號通電，在媒體刊登該號通電掃描圖檔前，府院首長對外交部辦理「婉謝外援」通電之過程並不知情，亦未有何指示。因此，外交部面對民眾及輿情期盼外援愈為殷切，仍未陳報 T167 號通電「婉謝外援」內容，致府院首長 13 日尚表示歡迎各國援助，嗣媒體刊登該通

電之掃描圖檔後，嚴重衝擊府院首長誠信，外交部未及時將實情陳報上級，顯欠謹慎周密，造成政府形象受損，殊有不當。

綜上，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既定作業程序辦理，復未適時陳報該部「婉謝外援」通電內容，致府院首長仍表示歡迎各國援助，嗣媒體刊登該通電之掃描圖檔後，嚴重衝擊府院首長誠信，已然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1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379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

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彙整財政部、高雄縣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五號及第○九二二二○四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七七四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07749 號

主旨：鈞院函本部為：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

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茲據財政部、高雄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轉陳如說明，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五七六六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五一二四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查處見復，另請財政部協答在案。頃據財政部、高雄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部，謹摘述如下：

(一)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二○○一一三八三號函說明內容為：

- 1.為國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財政部於七十四年及八十三年間分別訂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國有非公用土地除提供公用外，著重於收益或處分，又為求社會和諧，被私人占用部分，無法以出租、出售方式處理者，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未獲配合辦理時，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拆除或以竊佔罪責移請警察機關偵辦。針對國有土地上之違章建築，因本部國有財產局係代表國家行使國有財產之管理私權，國有土地之出租，係以有使用事實為審酌要件，占用人雖依規定取得土地承租權，仍不得對抗主管機關之取締。合先說明。

2.查本案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南區處之處理情形如下：

- (1)南區處自八十四年起陸續辦理該地區國有土地之清查，依清查結果就使用情形予以建檔列管，並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分類處理，其屬被占建者除通知占用人停止占用行為及告知得予出租規定，請其依法申租外，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高雄縣政府原查報占用國有土地之違建案件，目前有十七戶已承租、七戶申租中，其餘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中。
- (2)嗣於八十九年間，南區處配合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全面清查區內土地及測量遭占用之實際情形，重新製表列管，同年並將竊佔國有土地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供偵查參考。
- (3)有關監察院所質未將該次清查結果通知高雄縣政府依法處理乙節，依前述方案規定，發現有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應聯繫地方政府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本案南區處於清查發現之占用，非新占建行為，故除通知占用人停止占用行為及告知得予出租規定，請其依法申租外，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

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其後基於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已全面清理該地區之違建，且違建之拆除係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故該處未再函請高雄縣政府查處。

3.針對本案風景區內國有土地之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改善及處置意見如下：

- (1)私權管理層面：對未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之占用者，依法追訴；嗣後發現新占用行為時，當請主管機關依法即報即拆，並依竊佔罪責告發，以遏止占用行為之發生。
- (2)公權力執行層面：違建之拆除，係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本案土地雖有部分已出租，惟承租人不得對抗主管機關之取締。故地上違建，如經高雄縣政府依規定查報拆除，當配合處理租約及後續問題。
- (3)國有土地提供公用層面：本案土地既經高雄縣政府劃定為風景區，將請該府就劃屬公共或公務使用之國有土地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
- (4)法令宣導層面：占用及違建行為之發生，諸多係因民眾法治觀念問題，南區處將加強透過媒體宣導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應負之法律責任，並建議高雄縣大社鄉公所透過里民大會，就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加強宣導，請村里長發現違規案件時能即時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以維該風景區之觀瞻。

(二)高雄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府建使字第○九二○○九八四三七號函說明：

- 1.查處高雄縣政府失職人員部份，前任拆除隊蔡○○隊長（85 年至 87 年）及胡○○隊長（87 年至 92 年 1 月）對於本案違建戶之拆除未善盡職責，分別予以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處分。大社鄉公所失職人員部份，大社鄉公所於 92 年 4 月 28 日社鄉建設字第○九二○○○四一○九號函復略以：「針對本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情事，依本所職權只負責查報工作，近來對於觀音山風景區之違建，皆依規定查報鈞府核辦，並未有失職情形，故不予議處。」
- 2.有關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 (1)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 (2)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 (3)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 (4)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 3.經卷查尚屬實情。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680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統一彙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二五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425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部：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

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統一彙復乙案，本部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五○七三五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邀集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九○二一五二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財政部、高雄縣政府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一、四、七、十月五日以前）提送本部（營建署）彙整後陳報鈞院，第一次辦理情形將俟會後七日內函報本部（營建署）彙整後另案函復鈞院，合先敘明。
- 三、本案另以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一三八五九號函催辦在案，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部第一次辦理情形，謹摘述如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二○○三三○四六號函復略以：「有關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台財產管字第

○九二○○一一三八三號函說明四，本局研提之改善及處置意見，其後續列管方式如下：

- 1.私權管理層面，針對高雄縣政府查報之三十七件違章建築，涉及占用國有土地者，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新占用部分，以竊佔罪移送，並配合高雄縣政府之拆除列管後續處理；至其他位在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之國有土地，由本局依規定處理並自行列管。
  - 2.公權力執行方面：對於高雄縣政府拆除前述三十七件違章建築後，本局就原有租賃關係或占用者分別列管處理，並按季填報。
  - 3.國有土地提供公用層面：就劃屬公務或公共使用之國有土地，函請高雄縣政府辦理撥用，配合該案之開發進程辦理，屬經常性業務，由本局自行列管。
  - 4.法令宣導層面：南區處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九二○○三六三二九號函請高雄縣大社鄉公所，透過（村）里民大會宣導占用國有土地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並請村里長發現違規案件時，能即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爾後除繼續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機關查報取締外，並於參加相關會議宣導法令，此為經常性業務，由本局自行列管。」。
- (二)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府建拆字第○九二○一五六八二八號函檢送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



墾、濫建」後續管制表乙份。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09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入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統一彙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一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五六三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563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

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統一彙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七七六○號函。
- 二、本案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部辦理情形，謹摘述如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三○○○八九四七號復略以：「查觀音山風景區原列管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現已出租二十四戶，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三戶；占用部分有二十九錄，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五錄。減少原因除已出租外，另有高雄縣政府撥用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之二○及○○○之二一地號二筆停車場用地。
  - (二)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府建拆字第○九三○○六五三○四號函，檢送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九十三年一至三月份後續管制表乙份。

部長 蘇嘉全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三十七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十六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一、第一階段（鄉有地）拆結（納骨堂乙座、別墅乙棟、房舍五間等）三件。國有地共計三十七件，本期尚未拆除。</p> <p>本府另於九十三年元月八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本府延宕執行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建拆除案」，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以落實監察院函示「應依所訂拆除優先順序與相關機關依法積極籌謀執行方案，依序排拆落實執行公權力」（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六○號函）會議決議事項如后：</p> <p>（一）公有土地違建部分： 有礙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且不符承租要件之實質違建，由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查造冊，並檢具廢棄物清除及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函報本府複查屬實後，排定優先順序予以拆除，其餘由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自依權責處理。</p> <p>（二）私有土地違建部份： 由本府建設局編列預算，並由大社鄉公所查報屬實後，再排定優先順序執行拆除。</p> <p>二、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九二建局使字第○九二二○一五一三三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目前已辦理補照在案。</p> <p>三、尚未拆除。</p> <p>四、本期發現新施設違章建物三處： （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拆除一處。 （二）另二處（私有地）切結於二週內申辦建照，目前仍在處理中。</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84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

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高雄縣政府之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尚未函報部分，已另函該部洽催具復，俟內政部具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九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八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三十七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十六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第一階段（鄉有地）拆結（納骨堂乙座、別墅乙棟、房舍五間等）三件。國有地共計三十七件，本期尚未拆除。</p> <p>本府另於九十三年元月八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本府延宕執行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建拆除案」，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以落實監察院函示「應依所訂拆除優先順序與相關機關依法積極籌謀執行方案，依序排拆落實執行公權力」（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六○號函）會議決議事項如后：</p> <p>(一)公有土地違建部份：函請土地管理機關檢具廢棄物清除及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再由本府排定順序拆除。</p> <p>(二)私有土地違建部份：由本府建設局簽陳縣長自九十四年度起，分三年編列新台幣一、六五八、四九九元，執行拆除。</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二、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九二建局使字第○九二二〇一五一三三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尚未拆除。俟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後執行拆除。</p> <p>四、本期（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現新設施違章建物二處：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拆除乙處（大社路九四巷二〇之一號）。                      (二)另乙處（私有農地）切結於七月底前申辦建照。</p>	

### 高雄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拆字第 093024160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轄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三十七筆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所需之廢棄物清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相關費用，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達成共識及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乙節，說明如次，請 察照。

說明：

- 一、有關 大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三十七筆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所需之廢棄物清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相關費用，本府已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由內政部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 大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公有土地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

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依會議決議（二）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一〇七、五四二、〇六〇元，並已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在案。

二、檢附相關資料計六頁。

縣長 楊秋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71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

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 93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400027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40002747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今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佔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秘書長 9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6602 號函。
- 二、本案 93 年度第四季辦理情形，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部，茲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1 月 2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940002709 號、第 940001329 號函(詳如附件一)(略)復略以：「本案拆除及拆除後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及水土保持等費用高達 1 億餘元，且本局經費拮据，亦未編列前述相關費用預算支應，為共同落實完成監察院要求與相關機關依法積極籌謀執行方案之精神，經財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1.請高雄縣政府先循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之法定程序，限期違建行為人處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2.本案在違建行為人不予配合辦理，而有執行必要時，有關經費之支應：(1)拆除經費：由高雄縣政府負擔。(2)水土保持費用及造林費用：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示，本案地上違章建築拆除後，如保留原建築之地基，應不立即影響公共安全及衍生天然災害，由高雄縣政府植生覆植即可，再由該局依行政院核示原則作其他水土保持之處理。(3)廢棄物處理費用：請高雄縣政府依據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 日會議決議，先行協

調府內單位支應，如有不足，則請高雄縣政府檢附處理計劃、辦理期程及確切之經費需求送本局協助先行支付。」。

(二)檢附高雄縣政府 94 年 1 月 4 日府建拆字第 0940003282 號函所送辦

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案，93 年 10 至 12 月份後續管制表乙份。(詳如附件二)。

部長 蘇嘉全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一、第一階段(鄉有地)拆結(納骨堂乙座、別墅乙棟、房舍五間等)三件。國有地共計 37 件，本期尚未拆除。</p> <p>本府另於九十三年元月八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本府延宕執行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建拆除案」，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以落實監察院函示「應依所訂拆除優先順序與相關機關依法積極籌謀執行方案，依序排拆落實執行公權力」(監察院 92.11.10(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760 號函)會議決議事項如后：</p> <p>(一)公有土地違建部份： 函請土地管理機關檢具廢棄物清除及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再由本府排定順序拆除。</p> <p>(二)私有土地違建部份： 送議會審議自九十四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執行拆除。</p> <p>二、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尚未拆除。 俟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後執行拆除。</p> <p>四、本期(93.10.01-93.12.31)發現新施設違章建物乙處： (一)93.12.24 拆除乙處 (大社鄉三奶壇段○○○地號)。</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237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今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佔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至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土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廣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 94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5 月 24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0555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0555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

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今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佔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4 月 2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11239 號函及高雄縣政府 94 年 3 月 23 日府建拆字第 09400589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94 年第一季（1 至 3 月）辦理情形，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縣政府前開號函復本部，茲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開號函復（詳如附件一）略以：「查觀音山風景區原列管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原出租 7 戶，因承租人承購，致戶數減少 1 戶，面積減少 0.1877 公頃，現為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餘請參閱附件後續處理列管表」。
  - （二）檢附高雄縣政府前開號函函報之「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94 年 1 至 3 月後續管制表乙份。（詳如附件二）。

部長 蘇嘉全

附件一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移送
	筆(錄)數	26(錄)	0	0	0
	面積(公頃)	3.9624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分，南區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三、本月因承租人承購，致出租減少 1 筆，面積減少 0.1877 公頃。

附件二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一、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基於「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分期拆除計畫」執行拆除，在首波對鄉有地違建拆除後，所衍生之影響環境景觀、公眾行車安全與廢棄物堆置之考量下，基於(拆除後)可預見之公害結果(拆除廢棄物)，承租(違建)人已無力負擔解決，相關廢棄物清理之法令規範對違建人已形同具文，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一)『拆除經費』：本府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預算程序於 95 年度編列拆除公、私有土地之違建。</p> <p>(二)『水土保持、景觀復育經費』：本府認為應由專家學者認定，以確保國土保安與水土復育。</p> <p>(三)『廢棄物處理經費』：查本府相關局處並未編列有環保清除、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本府已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府建拆字第 0930229474 號函復財政部在案。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建拆字第 0930268727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9 日府建拆字第 0940002338 號函請財政部一次編足相關費用預算以利執行。</p> <p>二、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尚未拆除。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相關費用後，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一併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上之違建。</p> <p>四、本期未發現新施設違章建物 (94.01-94.03)。</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405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4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0808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0808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均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

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7 月 2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21564 號函及高雄縣政府 94 年 7 月 14 日府建拆字第 09401402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94 年第二季 (4 至 6 月) 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略以：「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6 筆 (錄)，面積 3.9624 公頃」 (如附件一)。
- (二)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配合國有財產局編列之 95 年度預算 (6 千 8 百餘萬元)，編列本縣 95 年度預算 (國有土地 2,167,992 元、私有土地 552,833 元) 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土違建」 (如附件二)。

部長 蘇嘉全

附件一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 (戶) 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 (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移送
	筆 (錄) 數	26 (錄)	0	0	0	0
	面積 (公頃)	3.9624	0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 附件二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基於「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分期拆除計畫」執行拆除，在首波對鄉有地違建拆除後，所衍生之影響環境景觀、公眾行車安全與廢棄物堆置之考量下，基於(拆除後)可預見之公害結果(拆除廢棄物)，承租(違建)人已無力負擔解決，相關廢棄物清理之法令規範對違建人已形同具文，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一)『拆除經費』：本府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預算程序於 95 年度編列拆除公、私有土地之違建。</p> <p>(二)『水土保持、景觀復育經費』：本府認為應由專家學者認定，以確保國土保安與水土復育。</p> <p>(三)『廢棄物處理經費』：查本府相關局處並未編列有環保清除、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本府已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府建拆字第 0930229474 號函復財政部在案。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建拆字第 0930268727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9 日府建拆字第 0940002338 號函請財政部一次編足相關費用預算以利執行。</p> <p>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14769 號函示「…國有土地上之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造林費用，本局已編列 95 年</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度預算，並經財政部初審通過 6 千 8 百餘萬元…並循序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中…，其餘費用將續編列 96 年度預算支應」，並請本府預先籌措相對應付之拆除費用。</p> <p>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相關費用後，於 95 年度編列（國有土地：2,167,992 元、私有土地：552,833 元）預算，送本縣議會審議，俾便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上之違建。</p> <p>二、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尚未拆除。</p> <p>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相關費用後，於 95 年度編列（國有土地：2,167,992 元、私有土地：552,833 元）預算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上之違建。</p> <p>四、本期發現新施設違章建物乙處，該違建戶已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補照事宜。（94.04-94.06）。</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560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

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4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110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1108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併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031614 號函及高雄縣政府 94 年 10 月 17 日府建拆字第 09402251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4 年第三季（7 至 9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管理情形略以：「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佔用 26 筆（錄），面積 3.9624 公頃」（如附件一）。

（二）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配合國有財產局編列之 95 年度預算（6 仟 8 佰餘萬元），編列本縣在 95 年度預算（國有土地：200 萬元、私有土地：55 萬元）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上違建」（如附件二）。

部長 蘇嘉全

附件一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移送
	筆（錄）數	26（錄）	0	0	0	0
	面積（公頃）	3.9624	0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附件二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基於「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分期拆除計畫」執行拆除，在首波對鄉有地違建拆除後，所衍生之影響環境景觀、公眾行車安全與廢棄物堆置之考量下，基於（拆除後）可預見之公害結果（拆除廢棄物），承租（違建）人已無力負擔解決，相關廢棄物清理之法令規範對違建人已形同具文，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一）『拆除經費』：本府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預算程序於 95 年度編列拆除公、私有土地之違建。</p> <p>（二）『水土保持、景觀復育經費』：本府認為應由專家學者認定，以確保國土保安與水土復育。</p> <p>（三）『廢棄物處理經費』：查本府相關局處並未編列有環保清除、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本府已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府建拆字第 0930229474 號函復財政部在案。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建拆字第 0930268727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9 日府建拆字第 0940002338 號函請財政部一次編足相關費用預算以利執行。</p> <p>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14769 號函示「…國有土地上之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造林費用，本局已編列 95 年度預算，</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並經財政部初審通過 6 千 8 百餘萬元…並循序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中…，其餘費用將續編列 96 年度預算支應」，並請本府預先籌措相對應付之拆除費用。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相關費用後，於 95 年度編列（國有土地：200 萬元、私有土地：55 萬元）預算，刻正送本縣議會審議，俾便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上之違建。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編列相關費用後，於 95 年度編列（國有土地：200 萬元、私有土地：55 萬元）預算執行拆除公、私有土地上之違建。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本期發現新設施違章建物 3 處，該違建戶已切結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補照事宜。（94.07-94.09）。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500104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廣續辦理並

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4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3 月 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06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063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5 年 1 月 11 日府建拆字第 0950014257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1667 號函及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4 年第 4 季（9 至 12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如附件一）。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本局於 95 年度已編足本案違建拆後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與水土保持所需經費，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6 筆（錄），面積 3.9624 公頃」（如附件二）。

三、有關請督促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部份，本部經以同日期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 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基於「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分期拆除計畫」執行拆除，在首波對鄉有地違建拆除後，所衍生之影響環境景觀、公眾行車安全與廢棄物堆置之考量下，基於（拆除後）可預見之公害結果（拆除廢棄物），承租（違建）人已無力負擔解決，相關廢棄物清理之法令規範對違建人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已形同具文，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一)『拆除經費』：本府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預算程序於 95 年度編列拆除公、私有土地之違建，惟經本縣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全數刪除。</p> <p>(二)『水土保持、景觀復育經費』：本府認為應由專家學者認定，以確保國土保安與水土復育。</p> <p>(三)『廢棄物處理經費』：查本府相關局處並未編列有環保清除、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本府分別並 94 年 10 月 21 日府建拆字第 0940231093 號、94 年 11 月 23 日府建拆字第 0940238168 號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一次編足相關費用預算以利執行，並俟國產局寬列經費後，本府再行研議 95 年度 2-3 月辦理先期作業、3-5 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簽約等作業，5-11 月依計畫執行並於年度內辦理完竣結案。</p>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本期國產局南區處檢送古千金君等 50 人無權占用三奶壇段○○○地號等 55 筆國有土地違建案，本府函復依本府 93 年 1 月 8 日與相關單位召開觀音山違建案拆除會議決議或訴請法院對無權占用者「拆屋還地」。</p>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移送
	筆(錄)數	26(錄)	0	0	0	0
	面積(公頃)	3.9624	0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500233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

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5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5 月 1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06687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500668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5 年 4 月 13 日府建拆字第 0950068461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9352 號函及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5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如附件一）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本局於 95 年度已編足本案違建拆後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與水土保持所需經費，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6 筆（錄），面積 3.9624 公頃」（如附件二）。

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部分，本部並以同日期台內中營字第 09500668722 號函請該府辦理。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經費，本府將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送函請財政</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簽約等作業。 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正向本府申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暫將本件排除於國有地執行標的範圍，先行執行 36 件國有地拆除。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本期未發生新增違建。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移送
	筆(錄)數	26(錄)	0	0	0	0
	面積(公頃)	3.9624	0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50037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5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50120345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50120345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5 年 7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114990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5 年 7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19368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5 年第 2 季（4 至 6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如附件一）；另經電洽縣政府，案內編號 67 號無人居住鐵皮

屋（大社段○○○○-16、○○○  
○-22、○○○○-23、）已以人工  
確實執行拆除完竣。

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6 筆（錄  
），面積 3.9624 公頃」（如附件  
二）。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本  
局於 95 年度已編足本案違建拆後  
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與水土保持  
所需經費，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  
辦理違建拆除事宜。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

三、有關高雄縣政府函復保護區 16 件，  
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乙節，本部  
已以同日期號函請該府確實執行。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  
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 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 ，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 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 制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 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 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 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 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 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 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 經費，本府將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 」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 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 、簽約等作業。</p> <p>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正向本府申 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 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簽請本 府民政、地政、建設等局處協助極樂觀音寺合法化。</p> <p>五、案內編號 67 號無人居住鐵皮屋（大社段○○○○-23 、○○○○-16、○○○○-22 地號）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人工拆除完竣。國有地列管為 36 件。</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本期未發生新增違建。	

## 附件二

##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 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 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 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 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 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 移送
	筆(錄)數	26(錄)	0	0	0	0
	面積(公頃)	3.9624	0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500539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

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5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11 月 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5016439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5016439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

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5 年 10 月 4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14425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5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30463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 (92) 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5 年第 3 季 (7 至 9 月) 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如附件一)；另經電洽縣政府，案內編號 68 號鐵皮屋(大社段○○○○-39、○○○○地號)於 95 年 9 月 29 日已以人工拆除圍籬及鐵皮違建完竣。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本局於 95 年度已編足本案違建拆後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與水土保持所需經費，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截至 95 年 9 月 30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6 筆(錄)，面積 3.9624 公頃」(如附件二)。

三、有關高雄縣政府函復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乙節，本部已以同日期號函請該府繼續確實執行。

部長 李逸洋



##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經費，本府將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簽約等作業。</p> <p>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等廟，正向本府申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簽請本府民政、地政、建設等局處協助極樂觀音寺合法化。</p> <p>五、案內編號 68 號鐵皮屋（大社段○○○○-39、○○○○地號）於 95 年 9 月 29 日以人工拆除圍籬及鐵皮違建，仍存 2 層高鐵皮構造物人工難拆除，國有地違建仍列管為 36 件。</p>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尚未拆除。</p> <p>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本期未發生新增違建。</p>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5 年 9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移送
	筆(錄)數	26(錄)	0	0	0	0
	面積(公頃)	3.9624	0	0	0	0

註：一、因目前高雄縣政府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故拆除之後續處理成果暫為 0。

二、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遭無權占用，涉竊佔國有土地部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8900033743 號函檢送「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區內國有土地占用人清冊」共計 64 筆土地，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在案。嗣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產南改字第 92000621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濫建部分，是否屬違章建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600070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

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5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2 月 6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608006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6080063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1 月 19 日府建拆字第 0960020149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1 月 19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01187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95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如附件一)；另經電洽縣政府，因該府違章建築拆除相關預算遭議會刪除，故本季無法執行。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本局 95 年度已編足本案違建拆後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與水土保持所需經費，為利高雄縣政府拆除後相關作業得以順利執行，該等經費本局業依規定申請保留，是仍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三、有關高雄縣政府函復保護區 16 件，擬執行拆除乙節，本部已以同日期號函請該府積極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95 年已編列且於 96 年續保留之相關預算，確實於本(96)年度內執行完竣並予以結案。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 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經費，本府將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簽約等作業。</p> <p>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正向本府申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簽請本府民政、地政、建設等局處協助極樂觀音寺合法化。</p> <p>五、案內編號 67 號無人居住鐵皮屋（大社段○○○○-23、○○○○-16、○○○○-22 地號）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人工拆除完竣、案內編號 68 號鐵皮屋（大社段○○○○-39、○○○○地號）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人工拆除，惟部份鋼造建物無法以人力全數拆除，無法結案。國有地列管為 36 件。</p>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經議會刪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本期未發生新增違建。</p>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 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 機關拆除	以竊佔罪責 移送
	筆(錄)數	23(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據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 3 錄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0.005，0.005 及 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600244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6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中

字第 09600682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6006822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4 月 24 日府建拆字第 0960084555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4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10813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 (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6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如附件一)；另經電洽縣政府，因該府違章建築拆除相關預算復遭議會刪除，故本季仍無法執行。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本局於 95 年度已編足本案違建拆後廢棄物清除、景觀復育與水土保持所需經費，請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辦理違建拆除事宜。」，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三、因高雄縣政府拆除相關預算迭遭議會刪除，為協助其處理本案之違章建築，本部業於本(96)年 5 月 4 日邀集

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完竣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因高雄縣政府所編列之違建拆除經費均遭議會刪除(95 年度全數刪除，96 年度刪除僅剩 1 元)，為利本案往後執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議所編列違建拆除後之相關預算可否包括上開違建拆除經費。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配合高雄縣政府觀音山風景區內違建拆除事宜，所編列之違建拆除後水土保持、綠化植生與廢棄物清理經費一億餘元，縣政府主張應以「墊付」方式送請議會審議，國產局則認為本案非屬補助款，縣府無須以「墊付」方式處理，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為解決爭議，請雙方將所敘意見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函送本部後，本部再將兩方所陳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釐清釋疑。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 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經費，本府將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簽約等作業。</p> <p>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正向本府申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簽請本府民政、地政、建設等局處協助極樂觀音寺合法化。</p>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96 年 4 月 14 日拆除觀音山違法私有林地，興建高 9 公尺 RC 結構別墅乙棟。	

## 附件二

##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移送
	筆（錄）數	23（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600372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今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6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8 月 1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6011626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6011626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

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7 月 12 日府建拆字第 0960165141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7 月 18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20391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96 年第 2 季（4 至 6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五、本府以『墊付』方式數度送請議會審議，於本（96）年 4 月以前均經議會程序委員會以『不列入審議』退回。六、經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96 年 5、6 月）列入議程，惟於小組審查時決議『擱置』，本案尚未經議會通過。」（如附件一）；另經電洽縣政府，因該府違章建築拆除相關預算復遭議會刪除，故本季仍無法執行。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30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



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三、因高雄縣政府拆除相關預算迭遭議會刪除，為協助其處理本案之違章建築，本部業於本（96）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完竣並獲致結論在案，惟為協助解決縣府違建拆除經費目前仍無著落問題（因屢遭議會刪除，95 年度全數刪除，96 年度刪除僅剩 1 元），已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議所編列違建拆除後之相關預算可否包括上開違建拆除經費之可能性

；至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配合高雄縣政府觀音山風景區內違建拆除事宜，所編列之違建拆除後水土保持、綠化植生與廢棄物清理經費一億餘元，究應以「墊付」方式或「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乙節，行政院主計處業以 96 年 7 月 17 日處忠三字第 0960004035 號書函復有案，惟函復內容仍有疑義，本部將於近期再召開研商會議儘速釐清。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 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 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經費，本府將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簽約等作業。 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正向本府申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簽請本府民政、地政、建設等局處協助極樂觀音寺合法化。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五、本府以「墊付」方式數度送請議會審議，於本（96）年 4 月以前均經議會程序委員會以「不列入審議」退回。 六、經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96 年 5、6 月）列入議程，惟於小組審查時決議「擱置」，本案尚未經議會通過。（如附件、計 2 頁）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96 年 4 月 14 日拆除觀音山（仁武鄉仁福村）違法私有林地，興建高 9 公尺 RC 結構別墅乙棟。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移送
	筆（錄）數	23（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600521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6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6016781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60167819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

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10 月 5 日府建拆字第 0960234391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29164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96 年第 3 季（7 至 9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五、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訂本（96）年 10 月中旬召開，將送請議會審議。」（如附件一）；另經電洽縣政府表示，本案復遭議會程序委員會以「不列入審議」為由退回，故本季仍無法執行。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 三、因高雄縣政府拆除相關預算迭遭議會

刪除，為協助其處理本案之違章建築，本部業於本（96）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完竣並獲致結論在案，會中並決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議循民事訴訟程序要求「拆屋還地」之可能性；該局據此已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往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並達成共識在案，本案將由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將 37 件違建物分別依出租或占用標示所在位置，送交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拆除隊再予勘查認定屬實質違建、有礙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後執行拆除；倘經認定該等違章建築無拆除必要者，由該府主政函報監察院解除列管。本部並業以同日期號函督促高雄縣政府積極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上開號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95）年度一次編足後續經費，本府將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擬具處理計畫及各期程經費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撥付經費，以利執行辦理發包、簽約等作業。</p> <p>四、案內極樂觀音寺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正向本府申請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免強制拆除造成建築物無法挽回之損失及延宕拆除時程，簽請本府民政、地政、建設等局處協助極樂觀音寺合法化。</p> <p>五、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96 年）10 月中旬召開，將送請議會審議。</p>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均遭議會刪除。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96 年 4 月 14 日拆除觀音山（仁武鄉仁福村）違法私有林地，興建高 9 公尺 RC 結構別墅乙棟。	

## 附件二

##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 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 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 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 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 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 移送
	筆（錄）數	23（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06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

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

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6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2 月 12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01859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7001859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1 月 18 日府建拆字第 0970013599 號函、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9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01280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 (92) 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6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 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如附件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三、為順利解決延宕已久之監察院列管案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院列管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再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後，再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往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並達成四點共識在案，高雄縣政府另將上開 37 件違建標的，又分為承租 (27 件)、已出售 (1 件) 及占建 (9 件) 等三類予以分別處理，目前高雄縣政府已先請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將占建部分 (9 件) 拆除後廢棄物清理經費 873 餘萬元匯至該府台灣銀行公庫，該局並已配合辦理完竣。本部並業以同日期號函督促高雄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上開協商結果積極辦理。

部長 李逸洋

##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 9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本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備忘錄」，考量該地區違建可能係 3、40 年前之建物，本府擬具本案國有土地部分：（共 37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租部分（計 27 件）：請依本（96）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監察院列管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 2「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議循民事訴訟程序要求拆屋還地，以排除本案違建。」。</li> <li>2.已出售部分（計 1 件）：符合相關規定出售者已為私有地，準用「私有土地部分」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執行。</li> <li>3.占建部分（計 9 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已將上述拆後廢棄物處理費用計新台幣 873 萬餘元，匯至本府臺灣銀行公庫。</li> <li>4.本府刻正辦理相關招標拆除事宜，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等事宜。</li> </ol>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p>	<p>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均遭議會刪除。</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96 年 4 月 14 日拆除觀音山（仁武鄉仁福村）違法私有林地，興建高 9 公尺 RC 結構別墅乙棟。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移送
	筆（錄）數	23（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18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

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7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



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5 月 6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342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342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建拆字第 0970063750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08843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 (92) 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7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辦理情

形摘述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如附件一)。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三、為順利解決延宕已久之監察院列管案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院列管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再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後，再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往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並達成四點共識在案，高雄縣政府另將上開 37 件違建標的，又分為承租(27 件)、已出售(1 件)及占建(9 件)、刻正辦理相關招標拆除事宜(目前進度為公告中)，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事宜等四類予以分別處理，目前高雄縣政府已先請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將占建部分(9 件)拆除後廢棄物清理經費 873 餘萬元匯至該府台灣銀行公庫，該局並已配合辦理完竣。本部並業以同日期號函督促高雄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上開協商結果積極辦理。

部長 李逸洋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 9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本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備忘錄」，考量該地區違建可能係 3、40 年前之建物，本府擬具本案國有土地部分：（共 37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租部分（計 27 件）：本案違建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於 82 年 7 月 21 日租賃期限內以基地承租，由管理單位列管辦理。</li> <li>2.已出售部分（計 1 件）：符合相關規定出售者已為私有地，準用「私有土地部分」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執行。</li> <li>3.占建部分（計 9 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已將上述拆後廢棄物處理費用計新台幣 873 萬餘元，匯至本府臺灣銀行公庫。</li> <li>4.本府刻正辦理相關招標拆除事宜（目前進度為公告中），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等事宜。</li> </ol>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p>	<p>尚未拆除。</p> <p>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均遭議會刪除。</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行拆除。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96 年 4 月 14 日拆除觀音山（仁武鄉仁福村）違法私有林地，興建高 9 公尺 RC 結構別墅乙棟。	

## 附件二

##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移送
	筆（錄）數	23（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328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

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貴院所提意見，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7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10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933 號及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570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5708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6 月 30 日府建拆字第 0970147486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7 月 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16413 號函及 鈞院 92 年 9 月 9 日(92)院台財字第 09222009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7 年第 2 季（4 至 6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

除。…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如附件一）。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23 筆（錄），面積 3.8853 公頃」（如附件二）。

三、為順利解決延宕已久之監察院列管案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院列管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再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後，再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往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並達成四點共識在案，高雄縣政府另將上開 37 件違建標的，又分為承租（27 件）、已出售（1 件）及占建（9 件）、刻正辦理相關招標拆除事宜（目前進度為公告中），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事宜等四類予以分別處理，目前高雄縣政府已先請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將占建部分（9 件）拆除後廢棄物清理經費 873 萬餘元匯至該府台灣銀行公庫，該局並已配合辦理完竣。本部並業以同日期號函督促高雄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依上開協商結果積極辦理。

部長 廖了以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	一、請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制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3 日與國有財產局召開「研商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案有關國有土地上違建拆除之廢棄物清除、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育等費用相關事宜會議」，本府有鑑於區內國有土地上違建及拆後廢棄物數量龐大，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責任負責編列，以善盡對所經管之國有土地之責任。</p> <p>三、案經 9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本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備忘錄」，考量該地區違建可能係 3、40 年前之建物，本府擬具本案國有土地部分：（共 37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租部分（計 27 件）：如未影響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之虞，函報監察院解除列管。</li> <li>2.已出售部分（計 1 件）：符合相關規定出售者已為私有地，準用「私有土地部分」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執行。</li> <li>3.占建部分（計 9 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已將上述拆後廢棄物處理費用計新台幣 873 萬餘元，匯至本府臺灣銀行公庫。</li> <li>4.本府業已辦理相關招標拆除事宜，預計 7 月起執行拆除作業，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等事宜。</li> </ol>	
<p>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p>	<p>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p>	
<p>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p>	<p>尚未拆除。</p> <p>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均遭議會刪除。</p>	
<p>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p>	<p>96 年 4 月 14 日拆除觀音山（仁武鄉仁福村）違法私有林地，興建高 9 公尺 RC 結構別墅乙棟。</p>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移送
	筆(錄)數	23 (錄)	3	0	0	0
	面積(公頃)	3.8853	0.0771	0	0	0

註：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行政院 函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654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07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查處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廣續督導依法執行拆除作業及 96 年 9 月 18 日「協商備忘錄」之事項，按季彙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3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2 月 4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075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府

院長 劉兆玄

建拆字第 0970290536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 月 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0252 號函及 鈞院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11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 97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如附件一）。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70725 公頃；占用 10 筆（錄），面積 3.1144 公頃」（如附件二）。

三、為順利解決延宕已久之監察院列管案

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院列管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再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後，再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往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並達成四點共識在案，高雄縣政府另將上開 37 件違建標的，又分為承租（27 件）、已出售（1 件）、占建（9 件）及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事宜等四類予以分別處理。其中本期拆除無權占用戶占建 1 件〈三奶壇段 1244 地號（編號 79）〉餘正繼續執行中，本部並業以同日期號函督促高雄縣政府確實依上開協商結果積極辦理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在案。

部長 廖了以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p>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p>	<p>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防治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p> <p>二、本案經 9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本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會議」其備忘錄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國產局南區處將國有土地違建物分別依出租或占用，標示所在位置，送交本府再予勘查認定屬實質違建、有礙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後執行拆除。</li> <li>2.倘經認定該等違章建物無拆除必要者，函報大院解除列管。</li> </ol> <p>三、本期 97 年 11 月拆除三奶壇段 1244 地號（編號 79 號），無權占用違建透天別墅 1 案。</p> <p>四、本府刻正辦理拆後綠美化等事宜（招標中）。</p>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均遭議會刪除。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97 年 10 月 3 日拆除（橫山三巷 15-3 號旁）新增違建 1 處。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 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 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 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70725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 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 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 移送
	筆（錄）數	10（錄）	16	0	0	0
	面積（公頃）	3.1144	0.848	0	0	0

註：一、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二、依高雄縣政府 97 年 9 月 30 日府建拆字第 0970231434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35，36，68，73，78 號之違建，計有 5 件，土地 12 筆錄，面積 0.2434 公頃。

三、依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1 日府建拆字第 0970290695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79 號，計 1 筆，面積 0.5275 公頃。

四、截至 97 年 12 月止合計拆除 7 戶，16 筆（錄）土地，面積 0.8480 公頃。



## 高雄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拆字第 098010020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轄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處理依法執行拆除作業及依 96 年 9 月 18 日「協商備忘錄」之事項辦理乙節，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401 號函辦理。

二、有關 9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本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會議」其備忘錄要點為：

(一)由國產局南區處將國有土地違建物分別依出租或占用，標示所在位置，送交本府再予勘查認定屬實質違建、有礙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後執行拆除。

(二)倘經認定該等違章建物無拆除必要者，函報 大院解除列管。

三、本案執行拆除情形如下：

(一)鄉有土地部分（列管 5 案）：已執行含納骨堂 1 座、別墅 1 棟、房舍 6 間等鄉有土地等 3 案，所餘 2 案依土地管理機關權責由橋頭鄉公所處理。

(二)國有土地部分（列管 36 案）：拆除含透天別墅 4 案、寺廟 2 間 1 案、鐵皮構造物 2 案等無權占用戶計 7 案，目前業已完成拆後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等事宜（於 2,829m<sup>2</sup> 之 5 處國有土地違章建物拆除後植栽桃花心木 466 株，附陳違建前、後照片供參）。

(三)新增違建拆除部分：自 大院糾正後執行拆除未列管新增違建 7 案。

四、本府處理原則及對策：

(一)基於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違章建築之拆除亦如此，本府目前列管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物計 1 萬 1 千餘件，每年新增違建約千餘件，囿於拆除經費、人力短缺，每年執行拆除仍未滿千件，待拆件數持續成長。

(二)基於預算經費之編列情形：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支應。惟事實上編列送議會審議之拆除預算，常受制於議會刪除違建拆除經費，從而影響違建拆除工作之執行。

(三)基於地區和諧及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社會問題：觀音山區鄉有、國有、私有等土地違建乃數十年長期違（占）建形成，大部分違建人均已投入全部資產，強制拆除可預期激烈抗爭，在未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考量地區和諧及避免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

(四)比例原則（最小損害）：觀音山系位於本縣大社鄉東邊，同時也是高雄縣八景之一，每到傍晚或假日，觀音山總會吸引大高雄地區無數的民眾前來從事登山活動。本府將有嚴重危及安全之違章建物「強制拆除」，輔以新施設違建「即報即拆」，爰以強制拆除與即報即拆交互運用、配合，以「侵害最小原則」遏阻當地新發生之違章建物。

五、囿於預算、經費受限，列管違建執行率雖不盡理想，然本府仍秉持「平等原則」共同執行公、私有土地違章建物拆除事宜，同時妥善處理拆後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並加強本區查察工作，發現正在施工中之違建應「即報即拆」等原則，持續與地方議會溝通，尋求支持。本（98）年度亦經議會通過新台幣 50 萬元（第 1 期）執行旨述私有土地違建部分，本府將通盤考量後擇期辦理，以落實完成 大院要求與相關機關依法積極籌謀執行方案之精神。

六、目前，依據「協商備忘錄」將有嚴重危及安全之違章建物「強制拆除」，輔以新施設違建「即報即拆」，爰以強制拆除與即報即拆交互運用、配合，其執行手段與目的之間存在比例相當。

七、本案自 93 年起按季列管經年，呈請同意依本府相關原則及對策處理觀音山風景區違建並自行列管，俾免久懸。

縣長 楊秋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220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高雄縣政府未積極查處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未能澈底、有效解決該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賡續督導所屬確實協商，依法妥處並按季彙整拆除執行進度見復一案

，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9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6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346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3468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建，又迄今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建，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彙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建拆字第 0980059213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4 月 8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9200 號函及 鈞院 9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57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辦理

情形摘述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略以：「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如附件一)。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出租 26 戶，面積 1.696719 公頃；占用 10 筆(錄)，面積 3.1144 公頃」(如附件二)。

三、為順利解決延宕已久之監察院列管案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監察院列管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再研商會議並獲致結

論後，再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往拜會高雄縣政府楊縣長並達成四點共識在案，高雄縣政府另將上開 37 件違建標的，又分為承租(27 件)、已出售(1 件)、占建(9 件)及俟拆除後另行辦理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事宜等四類予以分別處理。其中本期刻正在 2829m<sup>2</sup>之 5 處國有土地違章建築物拆除後植栽花心木 466 株，藉以綠化美化，目前正施作中尚未完工，本部並業以同日期號函督促高雄縣政府確實依上開協商結果積極辦理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在案。

部長 廖了以

附件一

高雄縣政府辦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糾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後續管制表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一、國有地 37 件列為優先拆除，其中保護區 16 件，擬於六月下旬起執行拆除。	一、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加強國有地管理，以限制違建占用情事一再發生。 二、本案經 96 年 9 月 18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本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會議」其備忘錄為： 1.由國產局南區處將國有土地違建物分別依出租或占用，標示所在位置，送交本府再予勘查認定屬實質違建、有礙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後執行拆除。 2.倘經認定該等違章建物無拆除必要者，函報大院解除列管。 三、本期刻正在 2,829 m <sup>2</sup> 之 5 處國有土地違章建物拆除後植栽桃花心木 466 株，藉以綠化美化，目前正施作中尚未完工。	
二、位於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之違建得補照者	本案已於 92.11.17 九二建局使字第 0922015133 號函請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補行申請	

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計畫	本期辦理情形	備註
，函請違建人儘速委託建築師辦理補照手續。	執照在案。	
三、風景區、旅館區及農業區無法補照者列為第二期拆除範圍，於國有地違建拆除完竣後全面執行拆除。	尚未拆除。 按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惟均遭議會刪除。	
四、新發生違建即報即拆。	本期無新增案件。	

附件二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內查報之 37 件違章建築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列管表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管理情形			配合高雄縣政府拆除之後續處理情形			
出租			拆除後依租約限期重建	依規定申請重建	未依規定申請重建	終止租約
	筆（戶）數	26 戶	0	0	0	0
	面積（公頃）	1.696719	0	0	0	0
占用			拆除後以閒置列管	二度遭占用	再移送建管機關拆除	以竊占罪責移送
	筆（錄）數	10（錄）	16	0	0	0
	面積（公頃）	3.1144	0.848	0	0	0

備註：一、依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7 日府建拆字第 0950267232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67 號違建之鐵皮屋，該鐵皮屋占用大社段○○○○-23，-16，-22 地號國有土地等 3 錄，面積分別為 0.0050，0.0050，0.0671 公頃，合計 0.0771 公頃。

二、依高雄縣政府 97 年 9 月 30 日府建拆字第 0970231434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35，36，68，73，78 號之違建，計有 5 件，土地 12 筆錄，面積 0.2434 公頃。

三、依高雄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1 日府建拆字第 0970290695 號函，業已拆除編號第 79 號，計 1 筆，面積 0.5275 公頃。

四、截至 97 年 12 月止合計拆除 7 戶，16 筆（錄）土地，面積 0.8480 公頃。

五、截至 98 年 3 月止已出租面積減少，係因分割或重測，更正租約所致。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清字第 10318 號

98 年度澄字第 323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停職中）

男性 年 43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法務部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

二、法務部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林聖霖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於 97 年間涉嫌與臺東地檢署偵辦案件之被告吳某及黃某密集商討案情、違法調閱與其所偵辦案件完全無關之通聯紀錄交予該被告，且藉商討案情需要，多次邀約該被告等飲宴；填寫內容不實

之辦案進行單，調閱並洩漏與其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檢察機關形象。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移請審議，並依同法第 4 條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等語。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彈劾人林聖霖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於 97 年間，竟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並有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本院調閱法務部及臺東地檢署起訴卷證等資料，並於 98 年 9 月 11 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焜峯、書記官吳昆益及被彈劾人林聖霖。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林聖霖涉嫌上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 98 年度偵字第 724 號起訴書指控被付懲戒人涉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期約及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同法第 157 條之包攬他人訴訟等罪嫌，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該院）以 9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貪污等案件審理中，有臺東地檢署上開起訴書及該院 98 年 9 月 8 日東院義刑廉 98 矚訴

1 字第 0980012792 號函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又否認涉嫌貪污等犯行，並請求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懲戒處分之輕重，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11 月大事記

2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荷蘭巡察我駐荷蘭台北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聽取國防部有關國防事務之簡報；委員並提出加強軍人武德冶煉，提振國軍士氣，加強部隊訓練安全防護工作，建立總督察長室機制，提升三軍主戰裝備妥善率等多項意見，建請國防部注意改善。

3 日 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案。

舉行第 4 屆第 1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損害其等權益；又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

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案。

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對已註銷登記之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等情事。另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未善盡管理之責，任由頻生災害事故之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理過程規劃不周，驗收草率；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未善盡工程專業，致生機關損失，應予追究其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亦有督導不周、便宜行事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另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疏失」案。

糾正「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等缺失」案。

5 日 彈劾：「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

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舉行第 4 屆第 1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赴基隆市等 15 縣市辦理 98 年底三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15 場次。（宣導日期為 11 月 5 日至 19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如何提昇政府效能、預算執行、國土規劃、政府組織等問題多表關切；另對檔案尺度開放、如何活化硬體建設、英譯名詞應有一致性及如何建置 e 化政府及企業績效、品質之把關等提出建言，期望該會能研提改進方案。

6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2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鵬等 232 人次之申報資料。

辦理 9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下半年慶生會與敬親活動。

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監察院會議。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亦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疏於維護管理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



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故宮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故宮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設計、發包、監造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洵有疏失；故宮執行該計畫時，未依法令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亦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且成立故宮南院籌備委員會、故宮南院辦公室及工作小組委員會均未能發揮實質功能，亦未充分善用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分包、共同投標等方式，致使工作界面增加，衍生履約糾紛等問題，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乙案，經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鄉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春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長期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核有重大違失；且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對學產基金長期遭佔用、大學評鑑結果所

衍生之後遺症、大學校長遴選方式、有無勘察學校是否仍在土石流警示區、品德教育推廣情形、抽查各校有無照課表上課等表示關切，並對中英譯文應有統一規範、提高國中小學預算、校園性侵之防範、少子化後學校如何因應及各校應保有其特殊性等提出建言，並期盼該部能注意改善與研謀改進措施。

- 13 日 前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6 日 彈劾：「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案。
-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且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彰化濱海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產業後，污染情事屢有發生，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惟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措施欠缺實效，復未依法研訂該類產業之設廠標準，致未能遏止二次污染，洵有違失」案。

-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以瞭解目前外交新情勢及外交業務進展情形。

-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喜忠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均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辦「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講習會，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念祖講授「兩公約之概論」。

20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布魯塞爾巡察我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並拜會比利時聯邦監察使 Ms. Catherine De Bruecker 女士及 Mr. Guido Schuermans 先生，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23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比利時南瑪參加「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週

年紀念會」，會議議題為「調解及行政如何對外溝通」、「媒體－政治人物之敏感用途」、「當媒體主導監察使辦案」等。（會議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5 日）

24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保障司法人權、司法改革績效、法官淘汰機制、精進調解制度、行政訴訟法庭專業化、法院贓證物管理科學化、建立司法研習所訓練機制、妥善修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積極並落實書記官筆錄詳實之製作、裁判書類之公開、審判人員冤賠之求償情形、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持續偏低、南部地區候補法官偏高及離島司法人員之派遣等事項提出建言，建請司法院注意檢討改善。

25 日 舉行 98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瞭解國土規劃、區段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八八水災災民安置、打擊犯罪、防杜詐騙、暢通報警管道、警察教育、陸配暨外籍配偶人權、污水下水道 BOT 案、防杜房屋售價虛坪化、社會救助、老人照護等多項問題執行情形。

27 日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

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朝貴記過壹次。」

前彈劾：「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國際事務小組赴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另赴巴黎巡察我駐法國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提出多項意見，包括開放陸客自由行管制之時程；中華郵政儲金運用績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及河床墊高淤積砂石採運；高鐵資金、定位及必要時強制收買接管作業；軌道安全監理機制；遊覽車安全結構、設備檢驗與司機素質及超時工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等，促請注意檢討改進。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提出政府舉債建設，恐將造成我國財政結

構更行惡化；加強查緝逃漏稅及網路交易課稅問題，改變現行不合理稅制，以營造公平租稅環境；因應 ECFA 及避免重複課稅，簽訂之租稅協定，涉及課稅資料之交換，須及早因應規劃等意見計 37 項，期許財政部所有同仁，共同為台灣之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與永續生存的優質環境一起打拼盡力。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 二、監察院 98 年 10 月大事記（修正及增列）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30 日 舉辦「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講習會，邀請台灣國際法學會李副秘書長明峻講授「兩公約之概論」。